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就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47.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416.2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024.6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41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50,000.00	50,000.00
2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36,000.00	36,000.00
3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4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b>141,000.00</b>	<b>141,000.00</b>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孙公司延安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子公司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并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使用“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或其等值美元向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预计开工时间延至2021年8月，建设期12个月，预计完工时间推迟至2022年8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已投入金额
设备费	4,079.00	292.11
实验室建设	300.00	46.69
原材料	200.00	0.94
人员费用	300.00	299.89
其它支出	121.00	55.23
<b>合计</b>	<b>5,000.00</b>	<b>694.86</b>

本次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 （一）实施内容的调整

##### 1、调整前的主要建设内容

研发中心面向高性能工业分离膜材料及工艺集成、高性能水处理膜材料及工艺的发展前沿，服务于企业创新和可持续发展。开展高性能工业分离膜材料制备技术、高性能水处理膜材料研发、特种分离膜集成工艺研发、水处理膜工艺研发四个研发方向。并将建设一支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卓越的研发队伍，开发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服务企业创新发展。

序号	建设内容	具体内容
1	检测平台	选配国际先进的膜材料检测、水质指标检测、生化指标检测等测试仪器，采用先进的测试技术、规范的测试方法和流程，为公司提供高品质的膜产品开发过程和膜产品品质控制中的测试服务。
2	高性能特种分离膜和水处理膜材料研发平台	建立高性能无机陶瓷膜、无机纳滤芯、高抗污染和海水淡化有机平板膜、纳米过滤中空纤维膜材料研发的小试、中试试验成套装置，具备小样配方试验，中试工艺与条件摸索试验条件。

3	特种分离膜集成工艺的研发与推广平台	设计与制造专用的特种分离陶瓷膜小试、中试设备；各压力等级的特种分离卷式膜小试、中试设备；各规格的特种分离中空膜试验设备；小试、中试管式膜设备，并配备相应的特种分离膜元件；连续离子交换中试设备等一系列分离设备，能进行一系列膜集成的工艺研发和相应的膜组件开发，并对膜应用工艺进行推广。
4	水处理膜工艺研发与推广平台	搭建水处理纳米过滤膜技术组合实验平台；双膜法中水回用和海水淡化实验平台；分散式污水处理工艺组合实验平台；MBR大型组器开发平台等一系列应用于水处理工艺开发与推广的实验装置的建设，并进行应用工艺的推广。

## 2、调整后的主要建设内容

研发中心在既有厂房上搭建，搭建部分为正面及侧面的新延伸部分，正面新延部分主要用于办公，侧面新延部分用于设备层、过滤设备及实验室。

序号	建设内容	具体内容
1	高性能特种分离膜和水处理膜材料研发平台	建立高性能无机陶瓷膜、无机纳滤芯、高抗污染和海水淡化有机平板膜、纳米过滤中空纤维膜材料研发的小试、中试试验成套装置，具备小样配方试验，中试工艺与条件摸索试验条件。
2	特种分离膜集成工艺的研发与推广平台	设计与制造专用的特种分离陶瓷膜小试、中试设备；各压力等级的特种分离卷式膜小试、中试设备；各规格的特种分离中空膜试验设备；小试、中试管式膜设备，并配备相应的特种分离膜元件；连续离子交换中试设备等一系列分离设备，能进行一系列膜集成的工艺研发和相应的膜组件开发，并对膜应用工艺进行推广。
3	水处理膜工艺研发与推广平台	搭建水处理纳米过滤膜技术组合实验平台；双膜法中水回用和海水淡化实验平台；海水综合利用；分散式污水处理工艺组合实验平台；MBR大型组器开发平台等一系列应用于水处理工艺开发与推广的实验装置的建设，并进行应用工艺的推广。
4	水质分析实验室	自购简单、常用的设备进行水质检测。复杂且使用频率低的检测项目则借助当地科研机构及科研院校商业检测平台。现阶段重点开发项目主要有：《中新科技创新合作旗舰项目》、《先进膜技术海水提锂项目》（CWR-2101-0032）、《食品、农业和健康中微生物高价值成分的合成生物学应用》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费用/万元（变更前）	费用/万元（变更后）
1、设备费	4,079.00	2,072.00
1.1 检测设备	2,114.00	546.00
1.2 膜材料制备	1,091.00	642.00
1.3 特种分离膜集成工艺的研发	503.00	568.00
1.4 水处理膜工艺研发与推广平台	221.00	288.00
1.5 其他	150.00	29.00
2、实验室建设	300.00	1,803.00
3、原材料	200.00	200.00
4、人员费用	300.00	804.00
5、其它支出	121.00	121.00
<b>总投资合计</b>	<b>5,000.00</b>	<b>5,000.00</b>

(三) 项目建设计划的调整

研发中心建设约需要 18 个月时间。具体如下表所示：

内容	时间（月）						
	1	2	3-11	12-15	16	17	18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2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		■					
3 研究中心装修			■	■			
4 工艺设备购买及运输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6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7 竣工验收							■

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将开展相应课题研究，研发周期约 24 个月-48 个月不等。变更后的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3 月完成研发中心的建设工作。

(四) 项目延期的原因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延期主要的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执行进度方面：

(1) 该项目在新加坡实施期间受到疫情的影响，项目实施团队先后有工作人员染疫，受限于当地政府的疫情管控政策，导致项目进度受到影响。

(2) 新冠疫情导致新加坡当地的劳工输入数量大幅减少，研发中心的工程人工费用大幅激增，公司经过考虑暂缓了研发中心的施工。

## 2、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认为以租赁设备的方式替代购买方式能够提升资金运作效率。

(2) 研发中心项目成功最为关键的要素就是人才的引进，之前该项目的执行方案重视设备的采购而忽略了人才引进的重要性。公司经过考虑后认为应当变更实施方案，将项目资金向人才引进方向进行倾斜，增加了人才引进的资金投入。

## 四、“新项目”市场前景

研发中心作为先进膜材料研发及应用推广的一种重要模式，成为膜产业链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形成公共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研发服务能力，促进公司的分工合作，为企业膜产品创新开发提供了强大的支撑与促进作用。研发中心的设立布局前沿性、前瞻性的材料开发技术储备，可以极大的促进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整合优势资源，提升公司的产品应用层次。研发中心以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生产工艺技术，膜材料及相关技术开发为主要内容，目标国际国内领先水平。以技术创新为出发点，目的是市场经济效益。科研水平的提高、新产品的开发都是为了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并最终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研发中心将极大促进自主创新能力，更好地整合企业资源配置，并能帮助企业快速抢占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市场占有率。同时，研发平台也是展示平台，是发展国际业务的重要举措。研发中心的建设符合公司在新加坡的战略布局，也有利于公司境外资源统筹和研发工作稳定开展。

## 五、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自身业务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和实际经营情况等相关因素，并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和延期。本次调整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和优化布局。公司本次对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 六、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的审议情况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且公司将就此事项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程序完备、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海波  
李海波

陈国潮  
陈国潮

